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

汉沙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战略合作协议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 汉沙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甲　　方：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901068953748l

法人代表：何　奎

住 所 地：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恩阳大道88号

乙　　方：汉沙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305986361XD

法人代表：邓　辉

住 所 地：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2号3层

为提升区域数字文旅产业基础与影响力，满足游客多元化、高品质消费需求，推动恩阳文旅品牌数智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优势互补、平等协作、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汉沙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双方就项目合作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原则

（一）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。甲方位于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

产业备份基地，区位独特、文旅资源富集、应用场景广泛。乙方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技术涵盖数字沙盘、全息展示、裸眼3D沉浸式投影、AR、VR、MR、影视动画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AI人工智能、数字孪生等多个领域。同时深度布局城市数字化建设、展览展示，拥有资金、技术、管理和人才等方面突出优势，双方密切交流合作，实现共同发展。

（二）整合资源、集成能力。甲方依法依规支持乙方对项目合作所涉及的景区街区进行虚拟现实（AR）、混合现实（XR）等沉浸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工作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、市场运作。甲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许可范围内规范开展合作，遵循投资规律，坚持市场化运作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采用“共同投资、联合运营、风险共担、收益共享”的合作模式。将恩阳古镇、梦华录街区、登科公园、科普大视界等景区街区，应用乙方成熟的AR/XR技术，结合甲方本地文旅资源和特色IP，打造集AR/XR场景体验、科普教育、数字文创展示与销售于一体的沉浸式体验空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所涉双方权利义务不具有强制约束力，具体合作事项根据双方内部对具体项目的投资决策结果，以后续另行签署的相关具体合作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1月22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年　月　日

